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说 明

本验收报告内容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附页包括：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租赁
合同、营业执照等）

第二部分为：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验收范围只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应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英伟

项目负责人：熊涛

填 表 人：吕彩英



建设单位：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8028299088	电话：	0769-83062020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129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九头村新莞悦大厦 9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二：平面布置.....	26
附件一：环评批复.....	27
附件二：营业执照.....	29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30
附件四：工况证明.....	36
附件五：监测报告.....	3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3		
调试时间	2020.1.8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9、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7、《关于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83 号); 8、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11、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表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p>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		
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属于一家小规模企业。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0.9%。		
员工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为切割机 1 台、铣床 4 台、普通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8 台、攻牙机 1 台、数控铣床 3 台、摇臂钻 1 台、深孔钻床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三次元检测仪 1 台、高度仪 1 台、投影仪 1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北纬: 22° 46' 29.37"；东经: 113° 46' 45.23"），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项目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20〕83 号《关于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及噪声现场验收监测。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模具配件	2000套/年	2000套/年	—
表 2-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已落实。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栋二楼，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项目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项目设备为：切割机 1 台、铣床 4 台、普通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8 台、攻牙机 1 台、数控铣床 3 台、摇臂钻 1 台、深孔钻床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三次元检测仪 1 台、高度仪 1 台、投影仪 1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15 号 A 栋二楼，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项目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项目设备为：切割机 1 台、铣床 4 台、普通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8 台、攻牙机 1 台、数控铣床 3 台、摇臂钻 1 台、深孔钻床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三次元检测仪 1 台、高度仪 1 台、投影仪 1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排风，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车间通排风，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加强日常管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	已落实。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交给资质单

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工序	环评批复是否与实际一致
1	切割机	——	台	1	开料	是
2	铣床	——	台	4	机制加工	是
3	普通车床	——	台	3		是
4	数控车床	——	台	8		是
5	攻牙机	——	台	1		是
6	数控铣床	——	台	3		是
7	摇臂钻	——	台	1		是
8	深孔钻床	——	台	1		是
9	激光打标机	——	台	1	打标	是
10	三次元检测仪	——	台	1	检测	是
11	高度仪	——	台	1		是
12	投影仪	——	个	1		是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36	外购
2	切削油	t/a	1	外购

项目能耗水耗: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450 t/a	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100000 kw · h/a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G₁为金属碎屑, G₂为烟尘; S₁为一般工业固废, S₂为中转物; N为噪声。

工艺说明:

开料: 项目使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裁切加工, 将其裁成所需的规格,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噪声。

机制加工: 项目使用铣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深孔钻床、摇臂钻、攻牙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制加工, 工作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油, 切削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随工件表面带走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切削油罐、含油金属渣、噪声。

打标: 项目将机制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打标,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烟尘和噪声。

检验: 项目使用检测仪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 不合格品返回相应工序维修至合格,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包装出货: 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开料、机制加工工序：项目在开料、机制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的粒径较大，易沉降于工位附近，不易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企业定期清扫该金属碎屑，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GBZ1-2010) 要求，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打标：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对工件进行打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金属烟尘量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再经过空气进一步稀释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项目一天用水量=0.05t/d×30=1.5t/d，一年 300 天计算，年生活用水为 45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5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3、噪音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0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项目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约为 1.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已知切削液年用量为 1t，废切削液的产生量按 5%计算，则废切削液约为 0.05t/a，经收集后交予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中转物：项目机制加工工序均需要使用切削油，切削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切削油罐，产生总量约为 0.1t/a，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制加工工序	企业应定期打扫，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4
		打标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2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1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中转物	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2
5	合计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运营后形成年产模具配件 2000 套/年的规模。

2、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制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企业应定期打扫，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GBZ1-2010) 要求
	打标工序	金属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达到环保有关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转物	切削油罐	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噪 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其 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1、合理布置厂区内的营运布局，防治厂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p> <p>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2)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

表 4-2 污染源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开料、机制加工 工序	金属碎屑	少量		少量							
	打标工序	金属烟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05 吨/年	COD _{Cr}	400mg/L	0.162t/a	280mg/L							
		BOD ₅	200mg/L	0.081t/a	140mg/L							
		SS	220mg/L	0.089t/a	150mg/L							
		NH ₃ -N	25mg/L	0.010t/a	17.5mg/L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1.5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 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转物	切削油罐	0.1t/a		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噪 声	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75dB (A)。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p> <p>项目所在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运营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3、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现状值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监测结果 (ug/m ³)	10	39	50	36
评价标准 (ug/m ³)	60	40	70	35
污染指数 (无量纲)	0.17	0.98	0.71	1.0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M_{2.5} 超标主要是受到房地产施工扬尘和日益增长的汽车尾气影响。

(2) 水环境

项目外排污水经东莞市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茅洲河，报告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主要江河断面水质状况，2019 年 4 月茅洲河水质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	断面	2019 年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各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	综合污染指数	
							4 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茅洲河	共和村(右)	2018 年度省定目标：氨氮低于 7.3mg/L，总磷低于 0.8mg/L，其余指标达 V 类	劣 V 类	重度污染	/	氨氮/-58.5%、总磷/-34.0%、化学需氧量/-31.0%、溶解氧/952.6%	3.0	-49.5%

根据茅洲河水质监测结果，茅洲河水质监测现状为劣 V 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

(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噪声值 dB(A)	监测时段	2类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东面	58.7	昼间	60	达标
	46.5	夜间	50	达标
2#南面	57.8	昼间	60	达标
	48.1	夜间	50	达标
3#西面	59.4	昼间	60	达标
	48.7	夜间	50	达标
4#北面	58.6	昼间	60	达标
	49.4	夜间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提供食宿，无厨房油烟产生，项目在开料、机械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的粒径较大，易沉降于工位附近，不易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企业定期清扫该金属碎屑，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要求，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项目打标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金属烟尘量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再经过空气进一步稀释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

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中转物交原生产商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主要要求和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 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环评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建设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式

监测分析方式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式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打标废气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项目与邻厂较近，故不设上风向监控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天六次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

3、噪声

项目厂界南外 1 米处布设一个监测点，厂界西外 1 米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频率为有效监测两天两次。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2020 年 1 月 9 日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20 年 1 月 10 日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模具配件	2000 套/ 年	2000 套/年	5 套	80%	5 套	80%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 1. 9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558	0.622	0.351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70	0.451	0.43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379	0.372	0.458	mg/m ³					
2020. 1. 10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485	0.361	0.433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39	0.433	0.50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395	0.448	0.397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 1. 9	悬浮物	22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mg/L	300	达标
		氨氮	0.101	mg/L	/	/
		pH 值	7.05	无量纲	6~9	达标

		总磷	0.01L	mg/L	/	/
		动植物油	0.06L	mg/L	100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5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8.2		达标	
2020.1.1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8.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6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1-0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2020-01-10 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备注:	1. 厂界北侧为邻厂、东侧为仓库,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期间项目打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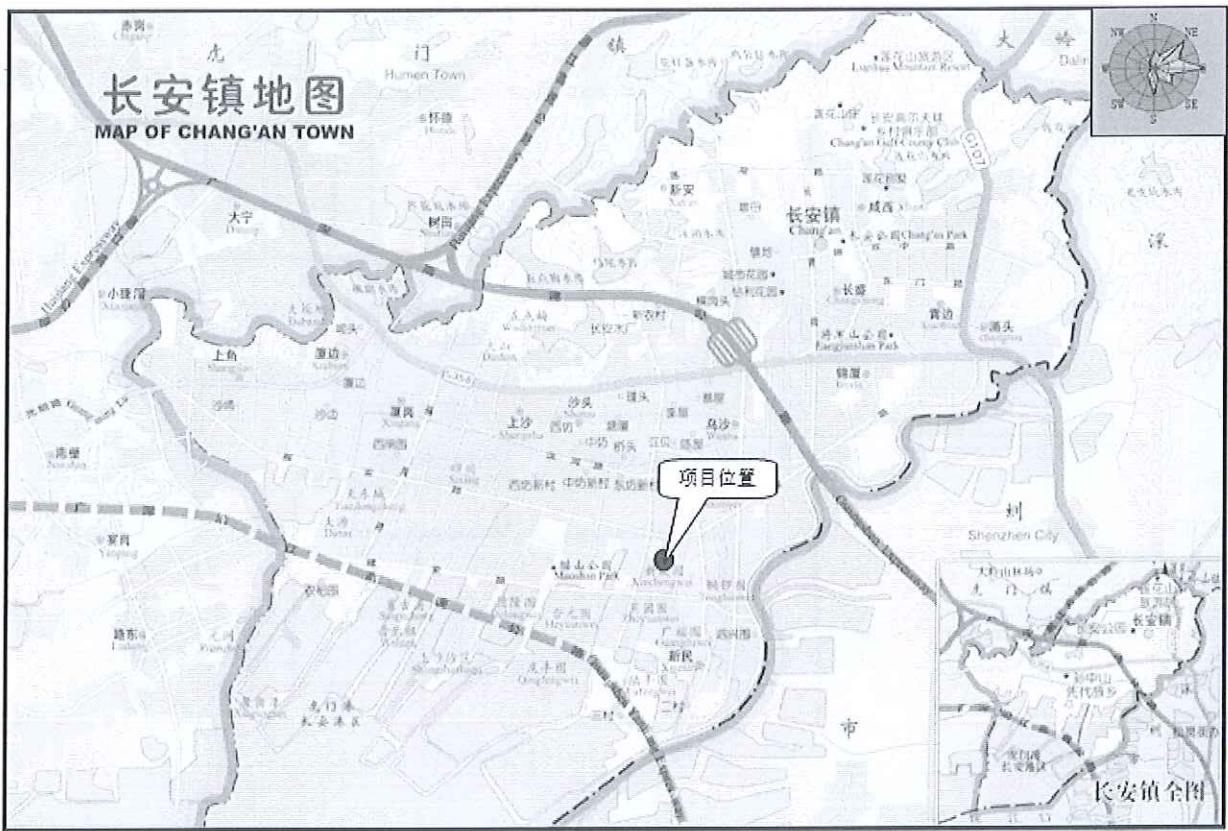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p>1、废气</p> <p>项目打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标准。</p>
<p>4、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p>
<p>4、建议</p> <p>1) 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p> <p>2) 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5、结论</p> <p>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四至平面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环建〔2020〕83号

关于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二楼（北纬 $22^{\circ} 46'29.37''$ ；东经 $113^{\circ} 46'45.23''$ ）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模具配件 2000 套。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铣床 4 台，数控车床 8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加强车间通排风，打标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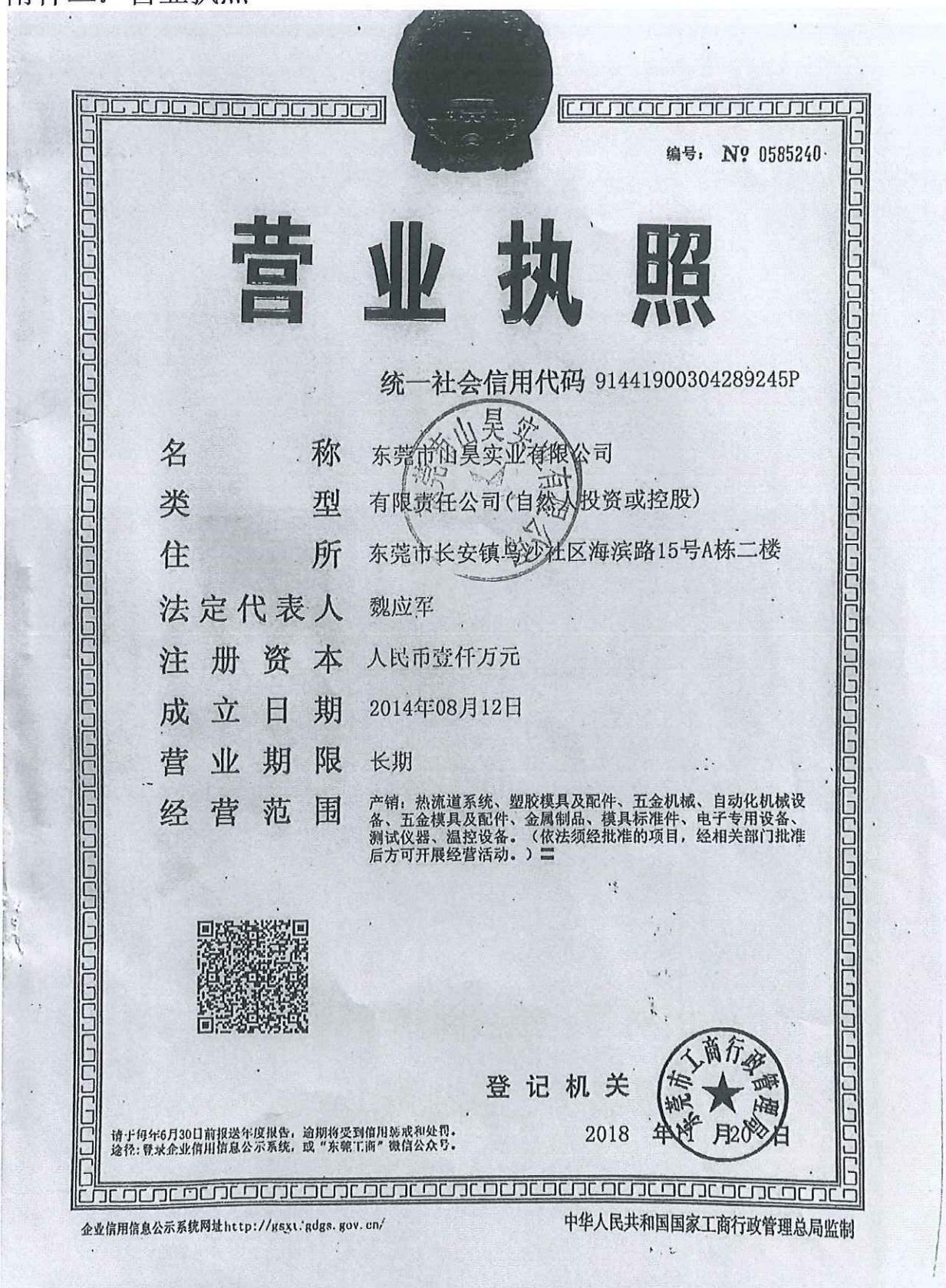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东莞市丽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潘利梅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营业执照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彭祖山镇14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利

身份证号码/注册营业执照号码:511221197909015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海丰路1号,恒正园A区厂房第A栋第三层东南西北面东西南北起格(工业园统一使用地址名称为A栋二楼A区)租赁于乙方开设工厂使用,及其配套宿舍(宿舍房间号为304-310,509,601)(厂房及其宿舍以下简称为租赁物)。(计租面积均含公共使用分摊面积,公共使用分摊面积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本租赁物的厂房用途为乙方合法生产经营,宿舍用途为乙方员工宿舍;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和功能,否则视乙方违约。

3、本租赁物采取全部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

4、乙方自租赁之日起须到工商局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但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18年11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

2、租赁期限到期后,若乙方愿意续租,于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免租期为1天,即从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免租期内免收厂房宿舍租金。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从2018年11月26日开始计收租金。

2、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厂房、宿舍租赁费用

(一) 租金

- 1、厂房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200 元；
- 2、宿舍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574 元；
- 3、电梯费为每月人民币 200 元；
- 4、卫生消运费为每月人民币 800 元；
- 5、物业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1500 元；
- 6、厂长费为每月人民币 500 元。

以上总计乙方每月应支付的总租金（含以上费用）为人民币 51341 元（大写 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总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用。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应缴纳租金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如延迟到当月 15 日仍未缴清逾期费用，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及其它有效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

按照国家及东莞市有关规定，因签订本协议需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其它有关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厂房宿舍租金及杂费，每一年为一个增幅期，增幅率为百分之六（以上价格不含开发票费用，如需开具发票，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由政府收取相关的企业管理及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规定保证金担保，乙方预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46223 元作为租房保证金，另甲方收取乙方用电用水保证金为人民币 5 元，甲方收取乙方空调及热水器保证金为人民币 1 元，另缴清人民币 4874 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94964 元（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玖百零肆元整）。

(三) 用电

1、用电设备由甲方负责架设到工业区公共配电室。配电室至厂房电源由乙方负责维护和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业区变压器用电标准，以普通工业用电标准供本工业园共同使用，本合同甲方提供乙方基本用电容量为 100 千伏安/月。如乙方超额使用造成供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商定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水费、电费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收代垫。乙方每月按乙方的水/电分表的用量向甲方缴纳水电费。水费单价为 6 元/立方米，电费及基本电费按照政府公布销售电价目录确定的价格收取乙方电费。甲方提供整栋厂房的消防水及安装消防栓，乙方租赁区内消防维护由乙方维护管理。消防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赔偿给甲方。乙方员工若使用到甲方的公共厕所，则按照二十元/人/月收取公共厕所使用费用。

3、乙方为峰谷平电表的租户，甲方按照政府公布销售电价目录确定的价格以及实际使用电量向乙方收取电费；乙方为普通电表的租户，甲方按照乙方所使用的变压器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上月的平均价格向乙方收取电费。

4、甲方出租的宿舍配备有空调和热水器的自出租之日起，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

(四) 费用支付期限

以上第(二)款项,乙方须于~~2018~~年~~11~~月~~25~~日之前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货物业,并且前期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合同期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及将完好厂房、宿舍交回给甲方,乙方凭租房保证金原始收据及原始租赁合同,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不能提供原始收据及原始租赁合同作为凭证,则保证金及押金不予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违反本合同规定情形或违反法律规定情形而提前终止合同,此款不退回给乙方,并且乙方还需另行赔偿2个月的租金给甲方。

第五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货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管理厂房和宿舍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备、设施。厂区员工下班后,需派保安看守,但保安员不得在厂区内设立厨房做饭及铺床睡觉;员工宿舍内不得使用煤气、煤油炉、大功率(电饭煲、电炒锅、电热丝等)及乱拉、乱接电线。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引起火灾、政府部门检查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也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4、若甲方有在工业区内设立员工饭堂的,由甲方统一安排管理实行员工卡(票)、现金就餐。乙方不得另设员工饭堂,以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保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并按消防安全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安全主任),建立消防制度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5、甲方出租的厂房、宿舍可载重~~500~~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对租货物业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及事故。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货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货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租的租货物业由甲方维修保养,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甲方负责厂区及宿舍的化粪池清理,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捌佰元作为厂房及宿舍化粪池清理费,此费用在每年十二月份收取。

4、厂区内的消防保养及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每年分摊消防维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壹仟伍佰元,此费用在每年十二月份收取。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本租货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乙方违约。

2、乙方在使用租货物业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在使用该物业进行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用工劳动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

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甲方负责出面处理，一切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同时还有涉及其他工厂，则费用由涉事工厂均摊。如乙方拖欠员工一个月工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将任何货物及设备搬离本合同的租赁区域，直至乙方解决拖欠款项后方可再恢复正常出货（若乙方个别员工违反公司纪律，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

4、乙方安装广告牌应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安装。

第八条 装修条款

1. 乙方的装修公司进场前，必须缴纳 2000 元费用作为装修保证金，装修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完毕，并且在确保没有破坏园区设施的情况下，无息全额退还。

2. 严禁向窗外、阳台、过道、天台等公共场所堆放、抛撒建筑垃圾；严禁将油漆、胶水、涂料等倒入下水道；严禁生活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出。一经发现作罚款处理，如引起下水道堵塞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3、从计算装修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如未进场装修。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利，甲方可将厂房另行出租，与乙方无关，乙方所交租房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4、由于装修期间水电没有进表，装修期间由乙方交纳 800 元装修水电费。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单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并且由乙方赔偿 2 个月的租金给甲方，且乙方投入到租赁的所有装修设施须无偿归甲方所有，另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各类保证金。

(1) 如壹个月不交租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达到壹个月租金标准；

(2) 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3) 工商及政府司法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

(4) 乙方在租赁期内从事违法行为。

2、在租赁期限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乙方确实需要中途终止合同的，需要至少提前 1 个月与甲方签订《退租协议》，另外乙方所交纳的各类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赔偿 2 个月的租金给甲方，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另行要求乙方赔偿。

3、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并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和赔偿相应损失责任。

4、若乙方有未缴清的款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仍然没有按期缴纳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留置在工业园内的资产在通知乙方、不经司法程序拍卖/变卖的情况下进行变卖，变卖的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因租赁行为产生的全部欠款，不足以偿还时，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索。

5、乙方到期需要续租或者退租的，乙方需要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合同期到期后若乙方没有提出续租或者退租的，甲方有权利认为乙方自动续租 1 年。

6、乙方在合同期内搬机器设备离厂，甲方可以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利阻止乙方的搬厂行为。

7、合同到期后，不动产（包括供水供电及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可动产归乙方所有。甲方认为乙方没有利用价值的加建固定装修，以及乙方改建及破坏原有结构的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及沟通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甲乙各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如采取邮寄方式，以对方在邮寄单位的寄件单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一方拒绝签收邮件，则以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有效日期；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协议为保密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如下地址、电话、邮箱作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必须自更改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电话：13968136525；邮箱：_____联系人：吴桂林

乙方：

电话：18028297878 邮箱：_____联系人：王利梅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乙方承担。
- 3、声明条款：如双方当事人对以上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即在甲乙双方确认后正式签定本租赁合同。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四：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年生产模具配件 2000 套。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d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0 年 1 月 9、10 日。

实际生产量：模具配件 5 套。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填表日期：2020.1.10

联系电话：18028289088

附件五：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所有的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IMAC**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0769) 22235659
邮 政 编 码：523125



报告编号: SP20200108(0002)-03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5 号 A 栋 2 楼

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 46' 29.37", 东经 113° 46' 45.23"

- 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生产, 年生产模具配件 2000 套;
- ②主要设备为铣床 4 台、数控车床 8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等;
- ③打标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废气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⑤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01 月 09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01 月 10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01 月 09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3°C 相对湿度: 60% 大气压: 101.1kPa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0°C 相对湿度: 56% 大气压: 100.6kPa
采样人员	曹陆韬、郭作钊
检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曹陆韬、郭作钊、卢志斌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总磷、动植物油	2020 年 01 月 09 日	1 次
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 年 01 月 09 日~10 日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 年 01 月 09 日~10 日	每天 昼间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报告编号: SP20200108(0002)-03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SP-03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SP-016)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SP-001)	无量纲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SP-016)	0.01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92-03)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9	悬浮物	22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mg/L	300	达标
		氨氮	0.101	mg/L	/	/
		pH 值	7.05	无量纲	6~9	达标
		总磷	0.01L	mg/L	/	/
		动植物油	0.06L	mg/L	100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编号: SP20200108(0002)-03

第3页共4页

接上表:

-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3.“P”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无需评价。
 4.生活污水按客户要求只采1天1次。

4.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1.9	下风向 监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0.558	0.622	0.351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2#		0.470	0.451	0.43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3#		0.379	0.372	0.458	mg/m ³				
2020.1.10	下风向 监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0.485	0.361	0.433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2#		0.439	0.433	0.50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3#		0.395	0.448	0.397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监控点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dn}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9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生产	57.5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生产	58.2		达标	
2020.1.10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生产	58.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生产	57.6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气象条件:2020-01-0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2020-01-10 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备注: 1.厂界北侧为邻厂、东侧为仓库,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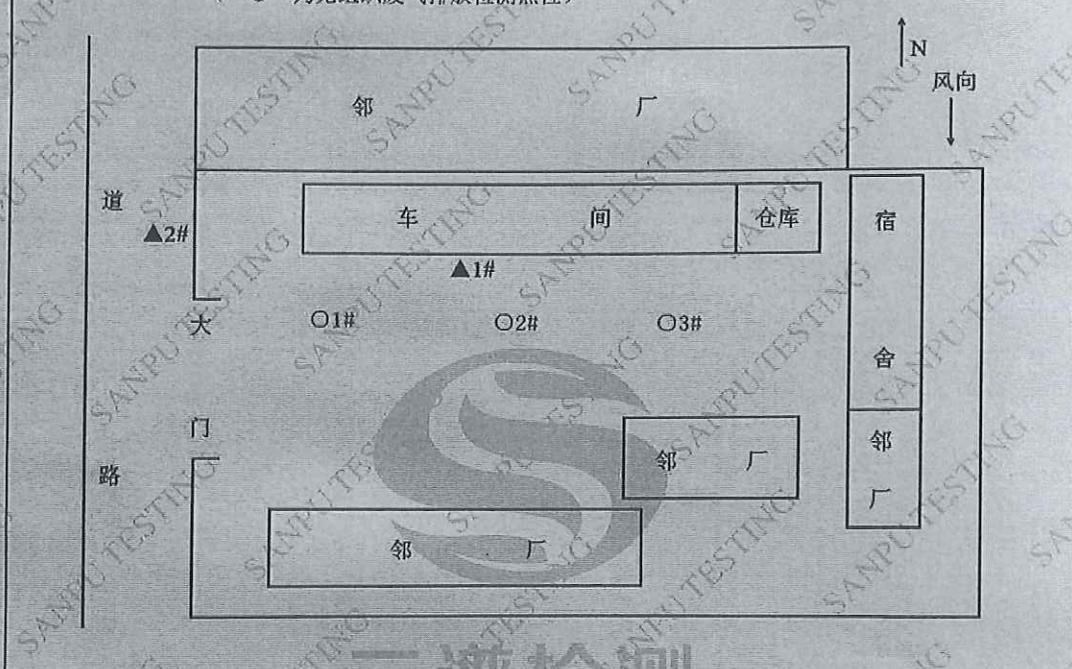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200108(0002)-03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编 制:

审 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